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分析

叶茂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本部 浙江 杭州 310016)

**[摘要]** 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享有劳动法对其进行保护,包括劳动者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体也可以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中获得生活上的保障,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我们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文将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的制度、内容、关系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论述,以便精准把握两者的关联性及其区别。

**[关键词]** 劳动法; 社会保障法律; 制度比较

劳动者几乎是每个人的社会身份,劳动者在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既可以受到劳动法的保护,同时也会受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概念、内容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异同点,为精准把握两者的关联性,应该科学论述劳动者享受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律中的不同权益,以便让人们从法律视角更准确的认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更准确的应用它们。

##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作为劳动者,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直接受到劳动法的保护。从它的概念上可以看出,劳动法具有狭义与广义区分。在实际过程中,一般人们着重探讨的劳动法是广义上的概念,它可以囊括狭义上的《劳动法》,当然也包括一些衍生法律制度,如《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等。我国劳动法受世界无产阶级的影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最早可以追溯到1922年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我国现在普遍采用的《劳动法》,始于1994年,2009年进行了修订,还有《劳动合同法》等其他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都是在《劳动法》之后制定实施的。劳动者是社会生产环节中最广泛的群体,如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如何优化他们的权利意识,这就需要《劳动法》来进行保护。因此,《劳动法》的制定,实际上就是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突出他们主人公的社会地位。同时,《劳动法》除充分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外,更能够规范劳动关系以及劳动市场秩序,为广大劳动者营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氛围。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所针对得是广大弱势群体,旨在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以及生活保障。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下的产物,虽然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整体起步比较晚,但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政府部门不断完善和优化,保障体系、保障范围、保障力度等都得到了强化和提升,这在很大程度上优化了社会保障的整体功能。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社会保障在快速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中也历经了一些挫折与断层。但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快速发展,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也在逐步的完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社会激烈变革的过程中,贫富差距比较大。落实全面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能够全面保障弱势群体的生活权益。在劳动者的群体中,部分劳动者属于弱势群体,享受社会保障法律的保障。

##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内容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概念上具有一定的差异,同时在内容上也具有明显的区别。作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要法律体系,它们的内容体系具有各自的侧重性。第一,劳动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相比较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我国《劳动法》制定时间相对较早。它旨在全面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我国劳

动法律制度包括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劳动者权利保护、集体合同、劳动监察法律制度等多项内容。劳动者合同法律制度是劳动者在劳务过程中最能够受到的法律保护方面。基于这一法律制度,能够确保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署合同的真实有效,能够确保劳动合同的履行,能够有效保护劳动者的权利,还能够及时终止无效劳动合同。劳动监察法律制度也是劳动法法律制度中的关键内容,基于科学的监察法律体系,一旦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那么政府部门将介入来进行保护。因此,这一法律体系事实上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保护工作,它旨在全面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第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建构,其保护核心是广大弱势群体。劳动者不一定是弱势群体,但弱势群体包含部分劳动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建构,主要就在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能够享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按照保障内容的差别,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济法律制度、社会福利救济制度、社会优抚法律制度等等。

##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关系与区别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具有非常大的关联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区别和差异。第一,它们的关系。较之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劳动法的产生时间相对较早。同时,在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建构过程中,它所依据和参考的主要内容是劳动法。可以说,劳动法为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提供了明确的前提基础。同时,在两者作用发挥的过程中,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能够有效弥补劳动法保护不足的问题。第二,它们的区别。作为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体系,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首先,它们所针对的对象是不同的,劳动法是劳动者,社会保障法是弱势群体。其次,它们的法律部门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它们的关系主体也不同。劳动法的主体主要是劳动关系以及衍生的各类劳动纠纷、侵权行为等,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主体则比较全面多样。第三,这两个法律体系的立法目标也存在显著差异。

## 结论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是两个类型不同、性质差异法律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当然两者之间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科学理清两者的异同,有助于把握它们的适用性。

## 参考文献

[1]林俏.德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及对中国的借鉴[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4(3).

[2]林雪贞.社会结构变迁下的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J].经济论坛,2015(4).

[3]吉静.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分析[J].人力资源管理,2018(6).